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霓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鈺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